

海事處

2022 年度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

職位名稱：	暑期實習生（驗船主任）	
空缺數目：	8	
實習期：	約 8 個星期	
入職條件：	(a)	於 2021/22 及 2022/23 學年在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攻讀全日制課程，修讀航運／航海／物流管理／機械工程／輪機工程／造船學，或海事處處長接納的其他相關學科，或同等學科，並將於 2023 年夏季取得學士學位／高級文憑／副學士學位／文憑的學生；以及
	(b)	中、英語文能力俱佳。
職 責：	(a)	協助處理船隻及海員註冊工作／事務；
	(b)	協助處理註冊船舶及本地船隻素質保證事宜；
	(c)	支援驗船工作；以及
	(d)	協助處理政府船隻的設計、採購及保養維修。
工作地點：	中區／昂船洲	

職位名稱：	暑期實習生（行政部）	
空缺數目：	1	
實習期：	約 8 個星期	
入職條件：	(a)	在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攻讀全日制課程，主修法律或英文，或同等學科的非應屆畢業生；以及
	(b)	精通中、英文。
職 責：	(a)	協助處理部門檔案管理工作，包括保存及銷毀檔案；
	(b)	向委員會／會議提供後勤支援；以及
	(c)	進行基礎研究，並草擬資料摘要／摘錄。
工作地點：	中區／昂船洲	

職位名稱：	暑期實習生（海事主任）	
空缺數目：	5	
實習期：	4 至 8 個星期	
入職條件：	(a)	於 2021/22 及 2022/23 學年在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攻讀全日制課程，修讀航運學／航海科學／航運及物流管理，或海事處處長接納的其他相關學科，或同等學科，並將於 2023 年夏季取得學士學位／高級文憑／副學士學位／文憑的學生；以及
	(b)	中、英語文能力俱佳。
職 責：	(a)	協助處理港口發展及港口保安相關事務；
	(b)	協助規管和巡邏海港及處理相關事務；
	(c)	協助處理船隻交通相關事務；
	(d)	調派運輸及房屋局工作；以及
	(e)	執行上司指派的其他職務。
工作地點：	上環／金鐘／大角咀	

薪 酬：	每月港幣 10,500 元	
聘用條款：	獲取錄的實習生將按非公務員聘任條款受聘，為期不超逾 8 個星期。除另有規定外，實習生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期、一般假期、病假和病假津貼大致上與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的規定相同。	

附 註：	(a)	非公務員職位並非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。獲聘的實習生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。獲聘的實習生並非公務員，不會享有獲調派、晉升或轉職至任何公務員職位的資格。
	(b)	獲聘的實習生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	(c)	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。
	(d)	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。申請職位的殘疾人士如符合入職條件，無須經過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／筆試。